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04

项目名称:平安护苗智慧应用平台系统

采购单位:徐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 年 三 月 四 日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安护苗智慧应用平台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04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太行路 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平安护苗智慧应用平台系统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平安护苗智慧应用平台系统

2. 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大写： /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 大写： / 人民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提供 5 年免费技术保障维护和软件升级（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330400 大写：叁拾叁万零肆佰元整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330400 大写：叁拾叁万零肆佰元整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495600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帐号：408070100100040580

4.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没有违约行为。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项目要求及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方案，详见合同附件2；

2.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3；

3.项目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发并交付投入试运行。

四、技术保障维护和技术培训要求

技术保障维护和技术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4；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张远 成立 5 人的项目组，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3日内将包含人员姓名、岗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书面报送至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2.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平台自移交后至项目运维期结束的正常运行，对于平台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按《项目方案》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修复。由于软件出现问题，乙方无法及时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运行直至停止运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本项目成果安全漏洞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 因政策、法规及实际管理需要等原因，导致甲方变更或增加的平台需求，乙方应及时更新平台功能，以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 项目竣工验收后合格后一周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8. 乙方提供的项目必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网络安全等必须符合国家信创有关要求。如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满足的，乙方应在运维期内响应国家、省及我市国产化改造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工作；

9. 全部交付内容和开发成果(含针对甲方特点和需求新增加的功能或原有功能完善、优化部分的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便于甲方更好地使用和维护本系统；

10.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须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

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1. 乙方负责处理项目组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一切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积极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乙方在开展作业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无理由配合；

13. 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技术保障维护和技术培训方案》。

六、保密

1. 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文字等资料；

2.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5），甲乙双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须以保密的方式处理在承担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采购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乙方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

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均应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协议》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验收标准：

见采购需求。

2.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

2.1 初步验收：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全部功能开发及部署，通过甲方测试后，系统达到双方认可的业务和技术要求上线，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进行初步验收。

2.2 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必须确保 1 个月的试运行和系统改进时间，同步开展系统培训工作。

2.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完成用户培训，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进行竣工验收。

2.4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试机构、等级保护和相关专家协同参与项目测试、验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平台系统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安护苗智慧应用平台系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4.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6.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计划，提交开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文档，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验收报告。

7.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8.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二、支付”约定的，每延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技术保障维护和技术培训方案》中任何承诺，乙方同意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如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以上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六、保密”约定的；

2.2 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2.”“3.”“4.”“5.”条的。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一、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附件

4.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十四、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04]为准。

十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　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金山东路6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兴龙路1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01718336052510972
联 系 人：张乃川	联 系 人：张慧楠
联系电话：15895221867	联系电话：15996993039
日期：	日期：